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科锐国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科锐国际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共计募集资金29,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783.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43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 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 资进度	募集资金节 余金额(含利 息收入)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22,783.06	22,691.50	99.60%	395.36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3,000.00	2,897.71	96.59%	152.97
合计		25,783.06	25,589.21	99.25%	548.33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60188000218839	13.28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 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35060188000220242	1,529,683.00
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35060188000222701	2,179.29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35060188000222619	392.88
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	35060188000222880	62.18
陕西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060188000223349	762.30
成都科之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IPO 募 集资金监管户	35060188000225480	9.84
宁波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35060188000223431	1,764,494.53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35060188000231980	2,185,664.02
荐客极聘网络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5060188000251968	-
合计		5,483,261.32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全部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548.33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后续如需支付目前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尾款等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宏刚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